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上字第166號

上訴人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焦佑衡

被上訴人 巧妙國際人力資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芷圻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166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；第三審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人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經第二審法院定期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規定而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66條之1第4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於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166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亦未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13萬8,087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正本7日內補繳及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5年1月13日送達予送達代收人張嘉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二第317頁）。惟上訴人逾期仍未補正，有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答詢表、收狀資料查詢、上訴抗告狀查詢可參（見本院卷二第321-331頁），上訴人復未依同法第466條之2之規定為訴訟救助之聲請，依照前揭規

01 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至張嘉珊固於上揭送達證  
02 書上之送達方法欄位蓋用圓戳章，並以筆填載收受日期「11  
03 5年1月9日」，惟時間早於寄送郵局之郵務人員於送達時間  
04 欄內蓋用之「115年1月13日」戳章印文（見本院卷二第317  
05 頁），足見張嘉珊之記載恐屬有誤，且若誤載亦不影響其未  
06 依限補正而上訴不合法之認定，併此說明。

07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09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 裕 仁

10 法官 劉 惠 娟

11 法官 林 秉 暉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  
14 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15 書記官 賴 淵 瀛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